

## 第一章

###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 (b) 还注意到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0. 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 决定草案二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9 年报告。<sup>1</sup>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委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 第 63/1 号决议

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促进会员国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采取与减少供应有关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

---

<sup>1</sup> E/INCB/2019/1。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回顾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致力于共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sup>5</sup>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6</sup>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sup>7</sup>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8</sup>以及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9</sup>是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重要里程碑，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的主要作用，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强调包括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会员国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强调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彼此互动中和在各自活动中须遵守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条例的框架，

认识到私营部门实体的范围和定义因国家不同而不同，私营部门实体可能涉及制造、运输、通信、商业和其他部门，

欢迎私营部门实体根据相关和适用的法律法规，通过促进创新办法、交流信息和保障供应链、产品和平台不被用于犯罪，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分子继续利用包括金融转账服务和平台在内的现代商务工具贩运前体、前前体化学品和合成毒品，并欢迎私营部门努力保障其供应链、产品和平台免受此类利用，

认识到各国政府与信息通信技术公司之间的合作在预防、制止和减少网上非法贩毒和防止前体转移用途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促进与这些公司（如企业对企业服务提供商）的伙伴关系，以及防止在这些非法交易中使用加密货币，

欢迎会员国与私营金融部门在查明与贩毒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趋势和交流相关信息方面已经实现的互动程度，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家立法，并在必要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加强这种互动，包括在金融中心和脆弱的商业部门加强这种互动，

重申打击非法药物和前体贩运的办法应当包含主管机关同工业界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sup>5</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8</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欢迎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类阿片战略，这两者为会员国提供了资源，用以应对合成毒品构成的挑战，包括促进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和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协作，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海关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

强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促进实时信息交流的全球通信平台的重要性，特别是 Ion 项目事件通信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又强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禁止非法分销和销售类阿片行动伙伴关系全球项目的重要性，以及在实施该项目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合作倡议召开由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组成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以探讨和实施打击非法贩运新型精神药物、非医用合成类阿片和相关前体的务实合作办法，并表示赞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努力继续向会员国提供这些会议的最新成果，

关切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贩运和转用日益增多，并在这方面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sup>10</sup>

认识到对获得经常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有合法需求，特别是工业和贸易部门有合法需求，并认识到私营部门在防止从此类物质的合法制造和贸易中转移用途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除有限的研究和分析目的外目前尚无已知的合法医疗或工业用途的物质和前体清单，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其中包括并突出了没有已知合法用途的药物前体，这些清单是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用来帮助各国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这些物质和前体的宝贵工具，

赞赏会员国努力应对合成毒品带来的挑战，包括酌情在国家一级按类别对物质进行列管，

关切非法使用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会助长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扩散并损害国际社会有效管制这些物质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关于在《1988 年公约》第十三条的背景下防止和调查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材料和设备的转移用途的准则，

认识到政府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根据各自的国内法酌情建立的伙伴关系或开展的合作对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也可能是相关和富有成效的，例如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以及仅为医疗和科研目的供应和获得受管制物质，

1. 鼓励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或合作，以促进会员国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重申这种接触必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保护个人数据或专有数据，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关尊重隐私的权利，同时铭记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以及需要避免监督遵守监管规定情况与促进自愿合作之间的利益冲突；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XI.17。

2. 鼓励已建立公私自愿合作机制的国家和希望建立类似机制的国家之间开展伙伴关系活动，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家立法交流最佳做法和信息；

3. 又鼓励参与查明和打击毒品贩运、前体转移用途和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和相关洗钱的列管和非列管前体的贩运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内法律开展合作，并鼓励包括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界以及金钱或价值转账服务提供商在内的私营部门实体查明可疑交易；

4. 请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考虑采取办法和建立伙伴关系，在采取行动保护私营部门的平台、服务和供应链时，为私营部门提供相应程度的保证和法律保护，并加强识别和瓦解非法贩毒、前体转用和非法贩运以及相关洗钱活动，例如借助私营部门向毒贩关闭或拒绝提供服务的能力；

5. 敦促会员国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转用毒品（包括合成毒品），包括采取措施和举措培训相关专业人员，酌情进行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并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

6. 鼓励会员国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sup>10</sup>和麻管局的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伙伴之间示范谅解备忘录；

7.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预警咨询在查明非法市场上出现的新危险物质方面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对来自预警系统的咨询意见作出贡献并从中受益；

8. 鼓励会员国利用在有限的研究和分析目的之外目前尚无已知的合法医疗或工业用途的物质和前体清单，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其中包括并突出无已知合法用途的药物前体；

9.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适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第十三条背景下防止和调查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转移用途的准则；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基于条约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会员国努力实现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目标，并请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与会员国合作，进一步开发各国政府与相关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合作的实用工具和创新方法，以防止合法产业被利用非法制造和贩运毒品（包括合成毒品）和前体；

11. 请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的有效伙伴关系，为国家战略性干预措施提供信息并执行这些措施，特别是与减少供应有关的措施，以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它们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的有效伙伴关系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采取与减少供应有关的措施；

13.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63/2 号决议

### 促进和改进可靠和可比较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加强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对策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up>11</sup>在该文件中，各会员国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又回顾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12</sup>其中会员国承诺加大努力在应对持久存在的和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方面填补欠缺，从而维护我们的未来并确保不漏掉任何一个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的人，为此执行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的世界毒品问题对策，将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年和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放在其工作的中心，

还回顾在《部长级宣言》中，会员国承诺确保由麻委会领导的履行自 2009 年以来作出的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在单一轨道上进行，其中包括确保通过加强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收集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反映所有承诺，

回顾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3</sup>其中会员国考虑到需要有指标和工具来收集和分析关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酌情加强新的指标和工具，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并还建议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计委员会协调，在减少供应领域建立明确和可衡量的指标，以便准确评估国际社会在 2009 年以后可能确定的任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情况，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以包容的方式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下召集的关于加强和精简现有年度报告调查表的专家级协商，

回顾会员国承诺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伙伴密切合作，包括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的合作，促进并改善收集、分析和共享高质量可比较数据的工作，特别是为此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且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期按照所有承诺加强国家数据收集能力，以提高答复率并扩大相关数据的地域报告和专题报告的范围，

重申其 2015 年 3 月 17 日关于加强包括与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科学界合作并促进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科学研究以期找到有效解决办法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

<sup>11</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个方面的第 58/7 号决议，其中承认需要增加对基于科学证据的研究和评价的投资，以便恰当执行和评估有效的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及相关方案，

认识到包括民间社会、受影响人口及其家人、社区成员和地方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执行毒品政策和方案的数据收集以及监测和评价方面可发挥的参与性作用，

还认识到加强数据收集和科学研究对于制定和评估有效的毒品政策至关重要，这需要全面、及时、客观和可靠地了解毒品使用趋势及其对健康的影响，以及毒品供应的发展情况和毒品市场的动态，因此，需要更多的研究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知识，以便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作出有效和高效的反应和干预，同时考虑到了解和评估毒品现象的变化需要共同努力、协调行动和知识，这是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实现的，

强调在年度《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提出世界毒品问题的持久的和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及其可能的政策影响具有重要性，

注意到多年来为改进《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所编列的数据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而这些数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交的信息，但在编制这种数据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因为一些会员国缺乏必要的监测系统来编制客观、可靠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工作，收集、分析和介绍有关全球毒品形势的数据，这对于更好地充实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并能够评估我们需要在哪些领域加快履行我们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至关重要，并请该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其努力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在数据稀缺的领域作此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协调和确保联合国机构间有效协作，以支持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政策，并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履行国际承诺，特别是为此改进和协调数据收集，

欢迎其与统计委员会密切合作，同时也注意到收集毒品领域数据的方法学难题也需要适当的方法和专门知识来解决，

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关于预防和应对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的第 60/4 号决议，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毒理学和药理学数据为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对策和禁毒政策决定提供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会员国需要酌情通过分享科学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合作，以改进我们对世界毒品问题采取的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对策，

1. 吁请会员国分析其政策和对策，包括关于减少需求和供应、替代发展、国际合作、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物质的获得和供应以及诸如毒品与人权、青年、妇女、儿童、社会弱势成员以及社区等跨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对策，收集有关这些政策和对策在处理 and 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效力和效率的科学上可靠的数据；

2. 鼓励会员国收集和分享按年龄和性别细分的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包括在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供信息时以及在向麻委会报告时收集和分享这些数据，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以期填补在妇女与吸毒方面的知识空白；

3. 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其国家主管机关和国家统计实体开展合作，并投资于和分享科学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目的是增进我们在有效而高效地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对策方面的能力和集体认识；

4. 请所有各方对于收集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以加强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对策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分析；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精简国际和区域数据收集工作，改进各组织之间的数据共享，从而加强机构间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统计委员会以及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科学界在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数据这一具体挑战方面的合作，包括在持久和新出现的挑战方面的合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会员国合作，制定和推广国际公认的标准，收集关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可靠和可比数据，包括利用改进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以便适当满足具有不同数据收集能力和需要的国家的需要；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和加强各区域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的能力，使面临类似问题的会员国能够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在国际系统内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得益于区域网络内现有的专门知识，这些区域网络包括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及其欧洲毒品和毒瘾信息网络、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非洲联盟、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麻委会第 58/7 号决议的规定召集非正式国际科学网络，并考虑此网络对该办公室促进和改进可靠、有效和可比较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的投入；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基于科学证据的知识，继续依请求向正在审查和更新本国禁毒政策或对策的国家提供咨询和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该办公室努力协调和确保联合国机构间有效协作以支持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政策并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履行国际承诺，特别是为此改进和协调数据收集的情况；

1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制定并支持实施适合不同国家的需要和条件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办法，以便利收集可靠、有效和可比较的数据，并报告年度报告调查表所要求的数据；



13.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推动会员国相互之间就其在致力于对世界毒品问题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对策方面所作努力的效果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63/3 号决议

#### 促进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作为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并改进其合理使用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4</sup>其中各缔约方确认麻醉品在医疗上用以减轻痛苦仍属不可或缺，故须妥为规定以确保麻醉品得以供此用途，

又回顾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15</sup>其中确认精神药物在医学与科学用途上不可或缺，且其仅供此种用途应不受不当限制，

还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6</sup>第十二条，其中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其中指出，《公约》缔约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创造保证所有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所需的步骤，

认识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健康标准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或经济或社会状况，并重申致力于在制定和执行毒品政策时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法治，

回顾其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17</sup>其中会员国重申决心确保可以为医疗和科研用途获得和提供受管制药物，包括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并消除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可负担性，

又回顾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8</sup>其中会员国承诺使人们更方便地为医疗和科研用途获得受管制药物，适当消除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与立法、监管制度、保健制度、可负担性、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宣传、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以及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有关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药物被转用、滥用和贩运，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16</sup>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sup>18</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重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所作的努力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更具体地说，努力增加为医疗和科研用途获得国际管制药物的机会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该具体目标的重点是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第 53/4 号决议、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促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的第 54/6 号决议，以及其 2019 年 3 月 22 日关于增强会员国的能力以充分估算和评估医疗和科研对国际管制物质的需要的第 62/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8 年 3 月 16 日关于推动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以确保针对吸毒者的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的提供、获取和交付的第 61/11 号决议，并遵循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其中会员国重申决心防止社会边缘化，推动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鼓励有吸毒病症的个人按照国家法规的规定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自愿参加治疗方案，并制定和开展宣传方案和运动，适当情况下使吸毒者参与长期恢复，以防止社会边缘化并推动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也鼓励吸毒者寻求治疗和护理，并采取措施方便获得治疗并扩大容纳能力，

深为关切疼痛治疗不足在大多数国家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儿童受到的影响过于严重，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在获得国际管制药物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全球的差距和不平衡依然存在，<sup>19</sup>并强调无法获得安全、有效、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带来的危害和风险，

充分意识到影响世界某些地方的类阿片滥用或非医疗使用带来的挑战，这突出表明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平衡和全面的做法，

强调目前每年有数千万人需要姑息治疗，<sup>20</sup>预计老龄人口对姑息治疗的需求将增加，全世界非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慢性病将会增多，考虑到儿童姑息治疗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应估计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的国际管制药物的数量，包括儿科配方中的药品，

申明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包括为姑息治疗和紧急医疗目的获得国际管制药物有助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条约任务授权范围内收集会员国提供的统计数据、麻醉药品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和精神药物合法需求量评估数，以及关于此类物质合法制造和贸易的数据，并努力确保这些物质可用于医疗和科研，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各国政府合作收集会员国提供的关于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的统计数据，

---

<sup>19</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8 年报告》补编，世界卫生组织《儿童慢性疼痛管理准则》（2020 年 1 月）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指导：增加受管制药物的获得和供应》（2018 年 3 月）。

<sup>20</sup> 世界卫生大会 2014 年 5 月 24 日第 67.1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技术指导：增加受管制药物的获得和供应”的出版物，其中强调，增加受管制药物的获得和供应需要整合三个核心领域的行动，即加强和整合系统、教育和认识以及供应链管理，同时考虑到以下五个跨领域的主题：经济结构、一致的信息传递、以患者为中心的治疗、防止转用和非医疗使用以及数据和研究，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8 年报告》题为“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充分供应的进展情况”的补编，其中指出，会员国越来越多地报告称，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缺乏培训和认识是为医疗和科研供应受管制药物的主要障碍，包括仅有 62% 的报告国有开设姑息治疗课程的医学院，

强调科学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在改善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国际管制药物的获得和供应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世界卫生大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关注事项：改善用于医疗和科研特别是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的国际管制药物的获得和供应，特别是加强姑息治疗，将其作为整个生命过程全面护理的组成部分，在综合办法范围内解决全球药品和疫苗短缺问题以及癌症预防和控制问题，<sup>21</sup>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这一领域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支持，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2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协调和确保联合国机构间开展有效协作以支持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政策，并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履行国际承诺，特别是在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抗癌联盟的获得管制药物用于医疗同时防止其转移和滥用的联合全球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实施的通过加强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相关非法活动的的能力改善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全球学习项目，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全球类阿片危机的综合战略，包括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该战略除其他外，促进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合理使用和获得类阿片药物，

1. 重申所有相关的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特别是承诺有效落实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8</sup>中所载的行动建议，即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的行动建议，特别是关于根据国家立法采取措施提供能力建设 and 培训的建议，包括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相关联合国实体的支持下，针对国家主管机关和包括药剂师在内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关于为包括缓解疼痛和痛苦在内的医疗和科研用途充分获得和使用管制药物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考虑制定和更广泛地执行关于合理使用管制药

<sup>21</sup> 见世界卫生大会 2014 年第 67.19 号决议、2016 年第 69.25 号决议和 2017 年第 70.12 号决议。

物的相关临床准则，以及在相关国家卫生机关的协调下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适当的提高认识运动；

2. 重申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一个关键目标是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非医疗使用或转入非法渠道，为此需要努力消除所有现有障碍，包括立法、监管制度、保健系统、负担能力、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认识、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以及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的障碍；

3.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的战略性办法，改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药物的获得和供应及合理使用，包括用于急诊医疗；

4.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改进医疗和科研用途管制药物的获得和供应及合理使用，包括用于急诊医疗；

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癌症控制联盟继续就全球联合方案开展工作，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在全球学习项目和与世界卫生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方面开展工作；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发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的药品获取模块，以包含关于确保获得和供应受管制药物的信息和资源，并酌情将工具包所载干预措施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从而将其付诸实施并传播相关信息；

7. 鼓励和会员国采取措施提高认识，其中包括向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患者、家属和照顾者提供客观和充分的信息，并强调必须对医生、药剂师和护士等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使他们了解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药物的重要作用 and 合理使用以及与非医疗使用和转用有关的不良后果；

8. 吁请会员国促进就医疗和科研用途管制药物的重要作用 and 合理使用充分提供 and 实施循证准则和工具、全面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倡议，包括提供客观和充分的信息；

9. 鼓励会员国在其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对疾病管理和减轻疼痛的文化态度如何阻碍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用于对所有有需要的人（包括吸毒者）的医疗，包括姑息治疗；

10.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并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加强和改进其在这一领域的机构间合作，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多学科技术支持，包括在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方面，也继续提供关于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药物的重要作用 and 合理使用的客观和充分的信息；

11. 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举措，加强和便利国家主管机关、科学界、民间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期改善用于医疗和科研的管制药物的获得和供应及合理使用；

12. 又鼓励会员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依请求协助向因缓解疼痛所用国际管制药物的获得不足和供应缺乏而受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并在报告中包括与其协作的情况；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63/4 号决议

### 推动青年参与预防毒品的努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对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滥用和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

申明必须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联合国方案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其关切的事项，特别是参与有关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方案和事项，

铭记“青年”一词的定义在世界上不同国家各有不同，而且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并注意到《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22</sup>将世界青年人口定义为 15-24 岁年龄组群，但也存在其他定义，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3</sup>其中呼吁会员国确保预防方案面向青年和儿童并有他们的参与，以便扩大这些方案的影响范围和效能，并且让社区一级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目标人群及其家属、社区成员、雇主和地方组织，参与减少毒品需求措施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

又重申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up>24</sup>特别是其中提出的行动建议，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初级预防措施，保护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避免吸毒，为此向他们提供有关吸毒风险的准确信息，增进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和机会，并发展支持性的养育和健康的社会环境，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以及提供更多、覆盖面更大、质量更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措施和工具，此类措施和工具以多种环境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为对象，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等手段，通过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接触在读青年和失学青年及其他青年，制定并实施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用于教育系统的所有各级和职业培训，包括用于工作场所，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

<sup>22</sup>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sup>2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24</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在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护理服务方面的能力，

还重申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25</sup>其中会员国承诺保障我们的未来，并确保不让任何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的人掉队，为此加大努力，通过对世界毒品问题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基于科学证据的对策，弥合在应对持久的和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方面的差距，将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年和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放在工作的中心，

回顾《青年 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其中介绍了联合国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加强对增强青年权能的支持，同时确保这些努力能够充分从青年的见解和想法中受益，

认识到必须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回顾麻委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关于为了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吸毒，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准的相关社区、家庭和学校方案及战略的第 60/7 号决议，其中邀请会员国酌情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

还回顾麻委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药物政策和方案时，酌情促进青年人及与青年人打交道的组织有效发挥参与作用，

又回顾麻委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3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以科学证据和逐步适应当地文化和社会经济情形为基础的预防是防止吸毒和其他危险行为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而是对儿童、青少年、青年、家庭和社区福祉的一项投资，

重申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为此在各个层面采取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其中按照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包含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

重申决心优先关注促进青年发展和青年利益，呼吁青年和青年组织酌情更多地参与制定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战略和政策，这与青年参与预防非医疗使用药物的行为尤为相关，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6</sup>其中强调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处境困难者，应有机会终身获得教育，掌握必要知识和技能，开拓机遇，充分融入社会，同时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又回顾麻委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2 号决议，其中强调儿童和青年是我们最宝贵的财富，他们是更美好未来的最大希望源泉，

---

<sup>2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sup>26</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指出青年在发育阶段开始使用毒品可能导致在较晚年龄段出现有害后果，例如失业风险增加、身体健康问题、社会关系失调、自杀倾向、精神疾病和预期寿命降低，<sup>27</sup>

还指出必须以包容和无偏见的方式让青年参与毒品预防工作，同时考虑到处境困难青年的特殊需要和视角，并让他们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涉及青年的预防方案，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并欢迎更新后的第二版，其中指出预防物质使用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儿童和青年的健康和成长，使其能够发挥自身才能和潜力，成为可为社区和社会作贡献的成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青年倡议，包括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麻委会常会间隙举行的年度青年论坛，这是一个重要的非正式平台，供青年人交流看法和不同观点，探讨如何更好地保护同龄人的健康和福祉，并提供一个机会，使他们可以向预防非医疗使用药物行为、促进健康和增强青年权能领域的全球一级决策者传达青年人的共同信息，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合作发起和拟定的“先倾听”倡议，以便更有力地支持开展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毒品预防工作以及保护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福祉，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在公共领域提供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方案，以此作为有用工具，用以在实践中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特别欢迎帮助父母、照料者和家人掌握技能以便加强儿童和青年的抵御力从而支持其健康和成长成长的工具和技术援助方案，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出版的《青年参与预防吸毒工作手册》，该手册旨在激励会员国为青年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够酌情参与制定和实施会对青年产生影响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适当的预防吸毒方案，以此作为药物使用预防综合体系的一部分，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促进青年参与毒品预防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欢迎普遍预防课程，此类课程向会员国提供关于预防科学和最佳做法的综合性循证培训材料，供包括管理人员、开发人员和从业人员在内的吸毒预防方案工作人员使用，

还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9 年报告中题为“改善青年人物质使用预防和治疗服务”的专题章节，

1. 承认青年人以及青年协会和志愿组织在预防非医疗使用药物行为方面的贡献，并强调有必要在制定、实施和评价相关科学循证国家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

2. 认识到必须让青年人、其父母和家庭参与以及必须支持青年组织参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适当的科学循证工作，以预防青年人非医疗使

<sup>27</sup> 见《2018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第四分册）。



用药物，并呼吁会员国考虑如何通过青年人主导或针对青年人的社区干预措施，让青年人更切实地参与和支持青年人更好地认识与非医疗使用药物行为相关的风险和危险，以及在同龄人、教育机构和社区内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

3. 强调青年论坛通过提请决策者和各国政府代表注意到并考虑青年的意见，对麻委会的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并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定期挑选在国家层面积极投身预防非医疗使用药物行为、促进健康和增强青年权能领域的青年领袖，提名他们参加青年论坛；

4. 欢迎青年参加青年论坛，注意到青年论坛代表在麻委会常会上的发言，并请会员国考虑到以青年为主导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解决办法；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提供机会，使青年人切实参与旨在预防非医疗使用药物行为、促进健康和增强青年权能的科学循证工作，包括为此促进和支持青年论坛和青年倡议，以及传播《青年参与预防吸毒工作手册》；

6. 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利用2020年出版的《青年参与预防吸毒工作手册》，并考虑提供机会，让青年有益和切实参与制定和实施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预防方案和政策，例如普遍预防课程和《青年参与预防吸毒工作手册》；

7. 鼓励会员国在寻求促进青年在国内禁毒政策框架内酌情参与拟定、实施和评价毒品预防和健康促进工作时，考虑采取性别敏感办法；

8.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能促进青年人通过适当社交媒体渠道等途径切实参与宣传活动以及切实参与制定和实施预防非医疗使用药物行为国家方案的最佳做法和有效国家机制的情况；

9.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利用国际禁止吸毒和非法贩运日以及国际青年日，促使青年参与预防青年人非医疗使用药物的举措；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加入并支持实施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发起的“先倾听”倡议；

11. 还鼓励会员国扩大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预防方案的覆盖面并提高方案质量，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包括旨在支持父母、照料者和家人掌握技能，以便增强儿童和青年抵御非医疗使用药物行为的能力，并支持其健康和安全成长的方案；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现有的报告义务范围内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63/5 号决议

### 促进替代发展这一以发展为导向的禁毒战略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继续对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并决心应对这些挑战，以帮助确保所有人都能在安全与繁荣的情况下健康、有尊严、和平地生活，

重申毒品问题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毒品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sup>28</sup>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及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强调指出《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9</sup>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0</sup>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1</sup>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回顾1998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致力于共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sup>32</sup>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33</sup>、麻醉药品委员会2014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sup>34</sup>、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2016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35</sup>以及2019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36</sup>是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重要里程碑，

强调还应根据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2016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并考虑到大会2013年12月18日第68/196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框架内考虑实施替代发展，其中除其他外，可根据本国国情包括根除和执法，

重申替代发展是一种可替代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重要、合法、可行而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有利于促进实现无吸毒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

<sup>28</sup>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0</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31</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32</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3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3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35</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3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键组成部分之一，以及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做努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重申承诺在制定和执行毒品政策时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法治，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7</sup>并强调《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实施应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替代发展问题有关的目标所做努力相一致，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努力和为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进行的努力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

欢迎由德国、秘鲁、泰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9年12月15日至17日在泰国清莱府主办的题为“推进替代发展和以发展为导向的禁毒政策”的替代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和2019年12月22日至24日在泰国清迈府举行的“通过可持续高原发展应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挑战：皇家项目模型”国际会议，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代表、专家和受影响社区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中的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其中的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

认识到替代发展方案可有助于会员国努力解决人类脆弱性问题，包括贫困、失业、缺乏机会、歧视和社会边缘化，

1. 鼓励会员国在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适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sup>38</sup>

2.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于综合替代发展方案，为此目的考虑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从这些干预措施中平等受益；

3. 促请会员国促进以发展为导向的禁毒战略，包括替代发展，以期履行相关的国际禁毒政策承诺，这些承诺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4. 请会员国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同时，考虑使社区能够可持续发展的基于社区的协议的重要性；

5. 注意到由德国、秘鲁、泰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2019年12月15日至17日在泰国清莱府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结论摘要，铭记该摘要不具约束力的性质，而且不一定反映所有与会者的立场，并表示赞赏专家组会议各联合赞助方的努力；

<sup>37</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38</sup> 大会第68/196号决议，附件。

6.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以发展为导向的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就《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实施，交流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并增进对话；

7. 敦促会员国继续促进为查明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非法涉毒活动的原因并提供证据而进行的数据收集、研究和信息共享，以查明非法种植的驱动因素，并设计出更好的影响力评估；

8. 请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持，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禁毒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根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9. 鼓励会员国参与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并在这方面促进彼此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与包括区域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63/1 号决定

将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MAPA）及其旋光异构体一并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MAPA）及其旋光异构体一并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 第 63/2 号决定

将巴豆酰芬太尼列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巴豆酰芬太尼列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 第 63/3 号决定

将戊酰芬太尼列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戊酰芬太尼列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 第 63/4 号决定

将 DOC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8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DOC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

### 第 63/5 号决定

将 AB-FUB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8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AB-FUB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第 63/6 号决定

将 5F-AMB-PINACA (5F-AMB, 5F-MMB-P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5F-AMB-PINACA (5F-AMB, 5F-MMB-P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第 63/7 号决定

将 5F-MDMB-PICA (5F-MDMB-2201)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8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5F-MDMB-PICA (F-MDMB-2201)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第 63/8 号决定

#### 将 4F-MDMB-B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4F-MDMB-B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第 63/9 号决定

#### 将 4-CMC (4-氯甲卡西酮；clephedron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4-CMC (4-氯甲卡西酮；clephedron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第 63/10 号决定

#### 将 *N*-ethylhexedron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8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ethylhexedrone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第 63/11 号决定

#### 将 *Alpha*-PHP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49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Alpha*-PHP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 第 63/12 号决定

#### 将氟阿普唑仑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50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氟阿普唑仑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

### 第 63/13 号决定

#### 将依替唑仑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 50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依替唑仑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

## 第 63/14 号决定

###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列管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回顾其由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对列管建议进行表决的任务授权，决定在目前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大麻和大麻相关物质的建议，同时铭记其复杂性，以便澄清这些建议的影响和后果以及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并决定在 2020 年 12 月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上进行表决，以维护国际列管制度的完整性。

## 第 63/15 号决定

### 经改进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7 次会议上：

(a) 决定根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sup>39</sup>中作出的承诺通过秘书处在题为“经过改进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说明中向麻委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调查表，<sup>40</sup>以反映和评估在履行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41</sup>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sup>42</sup>和 2016 年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43</sup>所载的所有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认识到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存在不同的国家数据收集做法和毒品相关事项处理办法以及不同的国家社会背景，同时还认识到必须提高所报告数据的可比性；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支持以及有针对性、有效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期加强国家数据收集能力，以提高答复率，并根据所有承诺扩大相关数据的地域报告和专题报告范围，邀请现有和新出现的捐助方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sup>39</sup> 《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sup>40</sup> 麻委会通过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载于 E/CN.7/2020/12。年度报告调查表的通过并不表示麻委会必然核可载于相关会议室文件的准则。

<sup>41</sup>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sup>42</sup>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43</sup> 大会 S-30/1 号决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d) 请会员国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根据本国立法，尽快且不晚于每年6月30日完成填写并提交其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

(e) 还请会员国酌情根据本国情况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负责与本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进行协商，为完成填写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供便利。